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6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葉慶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97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訴外人陳信宏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前停等紅燈、尚未起步行駛，被告所駕駛之客車遂與陳信宏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陳信宏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服務廠（下稱中部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850元、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1萬8,763元等維修費合計3萬6,613元予陳信宏，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1 1項之規定，取得陳信宏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
02 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蒐證照片、維修工單、
03 電子發票證明聯、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在卷可稽（見本
04 院卷第15、19、22、41、47、51至61頁），而依道路交通事故
05 故現場圖所示（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既是從後追撞前方
06 同一車道之系爭客車，可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疏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
08 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陳信宏保險金3萬6,613元之原
11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3萬6,613元範圍
12 內，得代位行使陳信宏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4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1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19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2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部公司維修
24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4,850元、工資費用3,000元、
25 烤漆費用1萬8,763元等合計3萬6,61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11、69頁），業經其提出中部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單、電
27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22頁），且經本院核
28 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
29 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53頁），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
30 費用1萬4,850元、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1萬8,763
31 元等維修費合計3萬6,613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

01 撞所生之損害。

02 (三)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07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1 是於108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
12 頁），迄至112年9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月
13 又2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8年
14 8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4年2月為計算基
15 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
16 萬4,85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2
17 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
18 舊之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1萬8,763元後，原告所
19 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2萬3,972元（即：
20 2,209元+3,000元+1萬8,763元=2萬3,972元）。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3,972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見本院卷第37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

07
08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14,850 \times 0.369 = 5,4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50 - 5,480 = 9,370$
第2年折舊值	$9,370 \times 0.369 = 3,4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70 - 3,458 = 5,912$
第3年折舊值	$5,912 \times 0.369 = 2,1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12 - 2,182 = 3,730$
第4年折舊值	$3,730 \times 0.369 = 1,37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30 - 1,376 = 2,354$
第5年折舊值	$2,354 \times 0.369 \times (2/12) = 14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54 - 145 = 2,209$